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益阳市财政局

益医保发〔2020〕20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市级统筹 风险储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益阳市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强化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确保基金可持续运行。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益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市级统筹风险储备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0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益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市级统筹 风险储备金管理办法

为落实《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益阳市税务局 关于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办法》（益医保发〔2020〕6号）文件精神，强化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确保基金可持续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益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市级统筹风险储备金的筹集、使用与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统筹风险储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储备金）是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基金、大病意外重特大疾病等补充医疗保险基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一定比例筹集，用于基金出现缺口时调剂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风险储备金的构成

- (一)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按规定上解的风险储备金；
- (二)风险储备金产生的利息；
- (三)其他收入。

第四条 风险储备金的筹集

(一)范围与标准

1.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按上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大病意外重特大疾病等补充医疗保险的统筹基金筹资总额的10%分别建立风险储备金。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上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总额的 10%建立风险储备金。

3. 完成当年基金征缴任务且基金未出现亏损的区县(市), 次年该项基金的风险储备金筹资比例下调 1%, 连续两年的下调 2%, 连续三年及三年以上的下调 4%。

4. 风险储备金一般每年筹集一次, 区分险种筹集、使用和核算。风险储备金累计结余达到当年统筹基金筹资总额的 30% 时当年不再提取。

(二)核定方式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市本级及各区县(市)上年度医疗保险基金年报中的相关统筹基金收入、风险储备金结余情况, 核定市本级及各区县(市)当年应上解数, 下达年度风险储备金上解任务。

上解风险储备金的年度为会计核算年度, 原则上一年一解。

(三)上解程序

风险储备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市财政局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下设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风险储备金子账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风险储备金子账户(以下简称风险储备金财政专户)。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下达储备金上解通知至市本级及各区县(市)医保经办机构, 各医保经办机构不需自行办理上解手续, 由市财政局根据上解通知从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财政专户直接划转资金至风险储备金财政专户, 各医保经办机构收到上解通知后同步记账, 风险储备金计入当年基金支出。

储备金上解时间随上解任务另行通知。

第五条 风险储备金的使用原则

预算年度内各区县（市）医疗生育保险统筹基金出现政策性缺口时，通过该区（市）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解决（政策性缺口和管理性缺口同时出现时，统筹基金累计结余优先解决政策性缺口），不足部分按比例由风险储备金和该区（市）人民政府共同解决。不足部分低于该区（市）当年统筹基金筹资总额 10%（含 10%）的部分，由风险储备金全额补偿；不足部分高于该区（市）当年统筹基金筹资总额 10%且低于 20%（含 20%）的部分，由风险储备金补偿 50%，该区（市）人民政府承担 50%；不足部分高于该区（市）当年统筹基金筹资总额 20%的部分，由该区（市）人民政府自行承担。区县（市）人民政府应补未补的，风险储备金不予拨付。当风险储备金累计结余不足以支付全市政策性缺口时，根据各区县（市）历年储备金使用和当年缺口情况按比例补偿亏损，其他部分由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补足。市本级参照执行。

风险储备金原则上每年只允许申请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储备金：

- （一）征缴工作不到位，未完成当年征缴任务的；
- （二）因违规违纪行为造成统筹基金出现支付风险的；
- （三）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未按规定到位的；
- （四）不按时足额上解储备金的；
- （五）未按规定执行政策、自行出台政策、挤占挪用基金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市级风险储备金的申请及受理

(一) 申请

市本级及各区县(市)申请使用风险储备金时,由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准备好以下材料:1、填报《益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市级统筹风险储备金使用申请表》(见附件);2、风险储备金使用申请报告;3、当期基金财务报表。各区县(市)申请材料经同级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报市医保部门受理。

(二) 受理

市医保部门受理申请资料后,予以核实整理,将核实整理后的申请资料报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

第七条 市级风险储备金的审核及拨付

(一) 审核

风险储备金的下拨与市本级及各区县(市)基金征缴、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本级财政资金到位、风险储备金上解和经办管理服务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挂钩。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考核和申请资金情况审核确定下拨金额。

(二) 拨付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市本级及各区县(市)的风险储备金拨付金额,市本级的风险储备金由市财政局从风险储备金财政专户拨付至市本级医保支出户;各区县(市)的风险储备金由市财政局从风险储备金财政专户拨付至各区县(市)财政

专户，再由各区县（市）财政专户拨付至各区县（市）支出户。

第八条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对下拨的风险储备金，实行跟踪调查，确保其定向使用，以充分发挥风险储备金的调控作用。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对下拨的风险储备金实际使用情况，要在3个月内向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书面报告。

第九条 建立风险储备金风险预警机制。市医保部门根据风险储备金的使用频度、使用金额，分析全市基金支出风险趋势，上报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及时调整医疗保险和风险储备金相关政策。

第十条 市医保部门负责风险储备金的日常管理，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定期公布风险储备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并接受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风险储备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列账，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风险储备金，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宜，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如国家、省出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

益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市级统筹 风险储备金使用申请表

医保经办机构(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申请前基金累计结余额(万元)	本次申请风险储备金金额(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 险基金		
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区县(市)医保局意见(盖章):	区县(市)财政局意见(盖章):	市医疗保障局意见(盖章): 市财政局意见(盖章):